



第三十九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
代領獎金支票及獎狀
授權書

本人 _____ (得獎者姓名) , 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, 編號 _____ , 現授權 _____ (代領者姓名) , 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, 編號 _____ , 代為領取“第三十九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”之以下文件 :

獎金支票

獎狀

參賽者 / 監護人簽署
(按身份證簽名式樣簽署)

/ /

代領指引 :

1. 提交已填妥之授權書 ;
2. 出示得獎者 / 隊員代表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;
3. 出示代領者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資料用 ;
4. 請於 11 月 5 至 7 日中午 12 時至晚上 7 時 (中午不休息) 到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領取獎金及獎狀 ; 未有領回之獎狀將於上述領取日期後銷毀 , 恕不保留。